

枣 庄 市 教 育 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教字〔2017〕13号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金 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根据《枣庄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暂行办法》（枣办发〔2017〕3号）精神，决定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加大资助力度，在原有资助基础上，每生每年再发放1000元资助金。为做好资助金管理发放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就读的枣庄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幼儿（以下简称建档立卡户学生）。建档立卡户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在校学生、幼儿。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每生每学年资助 1000 元。

二、资助金申请、发放。

1. 资助金申请。资助金申请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区（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下同）。每学年初（9 月底前），各区（市）教育局组织申报，名单经同级扶贫办核准后，分别报送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扶贫办行业组、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有学生信息变化的，应及时申报。

2. 资助金来源。根据《威海市—枣庄市教育扶贫协作三年规划实施方案》，威海市每年资助我市 300 万元，其中威海市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教育扶贫资金直接拨付到我市台儿庄区、峰城区、山亭区和市中区，威海市市直资金拨付到我市财政局。我市每年从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 170 万元（2016 年应拨付资金从 2017 年扶贫专项资金预算中追加）。我市安排的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和威海市市直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市直学校、滕州市、薛城区建档立卡户口学生资助和对其他区补助。各区（市）如有资金结余，原则上应仍用于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如有资金缺口，

从本区（市）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

3. 资金拨付渠道。资金拨付按照原有学生资助资金拨付渠道，由财政部门拨付教育部门。

4. 资助金发放。资助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发放，各区（市）财政局要及时足额拨付资助金（含威海市资金、我市市财政拨付资金和需要本级财政补足的資金），各区（市）教育部门应于资金到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转到学生（家长）账户中。

三、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加强合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发放资助金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是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市）教育局、扶贫办和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教育部门要做好资助金申报、发放工作；扶贫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及学生信息核实工作，及时更新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确保资助“应助尽助”；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工作。

2. 做好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各区（市）教育、扶贫部门要做好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审核、认定工作和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要严把申报、审核和资金发放环节，确保资助工作规范、公正、公开。各区（市）每年资助工作结束后要形成工作总结，分别报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要及时向威海市有关区（市）教育局通报情况、移交资料。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1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